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5樓4及5室，並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已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海外公司。就該項登記而言，王明均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代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定代表，其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5樓4及5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在開曼群島法例及其規章文件(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經營業務。本公司規章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本公司股份予最初認購人，其後轉讓該一股本公司股份予王明均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明均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向創華轉讓一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796,2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創華發行及配發19,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價為相當於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創華(作為賣方)於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由創華轉讓予本公司的CFF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下文第(3)段「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第(4)段「公司重組」中所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及(ii) 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新鴻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或時間)，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新鴻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而導致者)，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因其他理由終止後：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使超額配股權生效，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節「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絕對酌情決定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據此發行的股份；及
 - (iv)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入賬後，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28,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280,000,000股股份，並按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比例(或盡量按整數，不計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的20%，該授權將有效至以下三者中的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日；
- (c) 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日；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性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重組主要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CFF Holdings於BVI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相同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CFF Holdings向冠利達實業收購冠利達波頓75%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7,610,000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相同人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CFF Holdings向冠利資源收購冠利達波頓25%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18,117,000港元。
- (d)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創華於BVI註冊成立。一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按面值配發並發行予王明均先生。
- (e)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f)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初始認購人，並轉讓予王明均先生。
- (g)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明均先生以現金按面值將本公司一股繳足股份轉讓予創華。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創華分別向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收購CFF Holdings的52.45%、15.93%、14.26%、10.05%及7.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0,598,000元(或其港元等值)，並透過有關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按5,244股發行予王明均先生、1,593股發行予王明凡先生、1,426股發行予王明清先生、1,005股發行予王明優先生及731股發行予李慶龍先生的方式，向他們配發及發行總共9,999股每股面值0.01美元創華股份，及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一項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創華簽訂的買賣協議，向創華收購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CFF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代價人民幣100,598,000元(或其港元等值)向創華配發及發行19,999,999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償付。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有所提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本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CFF Holdings(一家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BVI註冊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CFF Holdings股本中的一股股份按面值並以現金為代價配發及發行予王明均先生。
- (b) 根據CFF Holdings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i) CFF Holdings當時現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被分拆及恢復為389,500港元,分為38,9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亦被分拆及恢復為7.79港元,分為7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以現金按面值認購CFF Holdings的4,466股股份、1,593股股份、1,426股股份、1,005股股份及731股股份,而CFF Holdings當時分別由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擁有約52.45%、15.93%、14.26%、10.05%及7.31%。
- (d)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作為一方)與CFF Holdings(作為另一方)訂立的認購協議,CFF Holdings於同日將總額為人民幣57,610,000元及18,117,00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資本化,方法為分別向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4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3,18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85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2,010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6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的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聯交所進行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必須事先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本公司的唯一上市將會於主板。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聯交所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隨時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購回的股份數目面值總額將最多達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用於本公司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

(b) 行使購回授權

以緊隨股份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惟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下列三者中較早的日期前，可分別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購回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c) 進行購回之原因

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證券時，用於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從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款項或倘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資本中支付該等溢價。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e) 一般事項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通知，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令其中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所佔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因於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而引致的任何其他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CFF Holdings與冠利達實業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FF Holdings向冠利達實業收購冠利達波頓75%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10,000元；
- (b) CFF Holdings與冠利資源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訂立的中文股權轉讓協議，據此，CFF Holdings向冠利資源收購冠利達波頓25%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8,117,000港元；
- (c) 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作為認購人)與CFF Holdings(作為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CFF Holdings以向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CFF Holdings的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49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3,18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85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2,010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462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法，償付並抵銷總額為人民幣57,610,000元及18,117,000港元的未償還股東貸款；

- (d) (i)本公司(作為買方)、(ii)創華(作為賣方)及(iii)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王明清先生、王明優先生及李慶龍先生(作為賣方的擔保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CFF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人民幣100,598,000元(或其港元等值)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19,999,999股股份予創華的方式償付；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創華、王明均、王明凡、王明清、王明優及李慶龍以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本附錄E節「其他資料」中「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第(1)段所述的稅項及遺產稅，而簽立的彌償契據；及
- (f) 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人：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所包括的產品
				註冊日期		
	中國	32	3071244	二零零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飲料製劑、啤酒
	中國	1	3071248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三年 五月十三日		食品防腐用化學品、食品儲存用化學品、釀酒殺菌劑、酒發酵用化學品、啤酒澄清劑及防腐劑、果汁澄清製劑、飲品工業用過濾製劑、化學用奶類發酵劑、人造增甜劑、啤酒防腐劑
	中國	3	652288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八月六日		飲料主劑、煙用食品香精、製香料香水精油、香料、製餅用香料、酒精飲料香料、天然香原料、工業用香料、化妝品用香料、香皂香精
	香港	1	30012068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食品防腐用化學品、食品儲存用化學品、釀酒殺菌劑、酒發酵用化學品、啤酒澄清劑及防腐劑、果汁澄清製劑、飲品工業用過濾製劑、化學用奶類發酵劑、人造增甜劑、啤酒防腐劑
	香港	1	300120699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一日		食品防腐用化學品、食品儲存用化學品、釀酒殺菌劑、酒發酵用化學品、啤酒澄清劑及防腐劑、果汁澄清製劑、飲品工業用過濾製劑、化學用奶類發酵劑、人造增甜劑、啤酒防腐劑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波頓 BOTON	中國	5	3071246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七日	醫用營養品、隱形眼鏡用消毒溶液
 波頓 BOTON	中國	30	3071245	二零零四年 一月十七日	1.食用芳香劑；2.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3.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4.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調味品；5.製糖果用薄荷；6.香草(香味調料)；7.除香精油外的飲料香料
 波頓 BOTON	中國	1	3926075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食品防腐用化學品、食品儲存用化學品、釀酒殺菌劑、酒發酵用化學品、啤酒澄清劑及防腐劑、果汁澄清製劑、飲品工業用過濾製劑、化學用奶類發酵劑、人造增甜劑、啤酒防腐劑
 波頓 BOTON	中國	1	403202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工業用液態氣體；三氧化硫；準金屬；酸；工業用鹽；醋酸鹽(化學品)；工業用甘油；工業用苯酚；生物鹼；酯；科學用放射性元素；增塑劑；加料香精；生物化學催化劑；未曝光感光膠片；未加工人造樹脂；肥料；滅火混合劑；金屬退火劑；焊接用化學品；食物防腐用化學品；皮革防水化學品；工業用粘合劑；紙漿；電；漂白劑；混凝土凝結劑；汽油淨化添加劑；製技術陶瓷用合成物；電鍍液
 波頓 BOTON	中國	2	4032049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印刷油墨；雕刻油墨；食用色素；計算機、打印機、文字處理機墨盒；皮膚繪畫用墨；松香；防腐劑；天然樹脂；印刷機和複印機用調色劑盒；松香水
 波頓 BOTON	中國	3	3926074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飲料主劑、煙用食品香精、製香料香水精油、香料、蛋糕調味香料、香精油、花香料原料、工業用香料、化妝品用香料、香皂香精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中國	5	3926073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醫用營養品、隱形眼鏡用消毒 溶液
	中國	7	4032028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農業機械；水族館通水泵； 軋飼料機；擠奶機；搖蜜機； 動物剪毛機；木材加工機；造 紙機；衛生巾生產設備；印刷 機器；紡織工業用機器；碎肉 機(機械)；釀造機器；工業用 卷煙機；製革機；熨衣機；陶 瓷工業用機器設備(包括建築 用陶瓷機械)；雕刻機；電池 機械；製繩機；土特產染品加 工機械；製搪瓷機械；製燈泡 機械；包裝機；煤球機；製藥 加工工業機器；橡膠工業用機 器；玻璃工業用機器設備(包 括日用玻璃機械)；化學工業 用電動機械；地質勘探、採礦 選礦用機器設備；冶煉工業用 機器設備；石油開採、石油精 煉工業用機器設備；鐵路建築 機器；升降設備；壓力機；鑄 造機械；蒸氣機；內燃機(不 包括汽車、拖拉機、穀物聯合 收割機、摩托車、油鋸、蒸氣 機車的發動機)；水動力設 備；拉鏈機；電力工業設備； 光學冷加工設備；氣體分離設 備；噴漆機；馬達和發動機冷 卻器；泵(機器)；閥(機器零 件)；空氣冷卻器；氣動元 件；機器傳動裝置；軸承(機 器零件)；傳送帶；電焊槍(機 器)；廢物處理裝置；過濾 機；汽車維修設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中國	8	4032050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磨具(手工具)；金剛砂輪；園藝工具(手動的)；屠宰動物用具和器具；魚叉；卷髮用手工具(非電)；鑽子；熨斗(非電)；製鐘表工具；隨身武器
	中國	9	403202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計時器；郵件打戳器；假幣檢測器；自動售票機；加油站汽油泵；衣裙下擺貼邊標示器；標繪器；商品電子標籤；口述聽寫機；投票機；搖獎機；複印機(光電、靜電、熱)；自動指示牌；光通訊設備；照相機(攝影)；觀測儀器；車輛計程器；測量儀器；教育儀器；非醫用雷射器；檢驗用鏡；電阻材料；電導體；熒光屏；光導絲(光學纖維)；工業操作遙控電器設備；電站自動化裝置；避雷針；電鍍設備；滅火設備；工業用放射設備；護目鏡；報警器；電暖衣服；電池；汽車用雪茄煙點火器
	中國	10	403205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吸奶器；人造乳房；避孕套；人造眼睛；假肢；奶瓶；假髮(醫用修復毛髮)；矯形用物品；非化學避孕用具；縫合材料
	中國	11	4032038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噴焊燈；汽燈；野餐燒烤用火山岩石；冷卻設備和裝置；乾燥設備；加熱裝置；暖氣裝置；裝飾噴泉；衛生器械和設備；攜帶型一次性消毒小袋；暖器；氣體打火機；聚合反應設備
	中國	12	4032029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陸、空、水或鐵路用機動運載器；汽車；車輛用液壓系統；車輛內裝飾品、摩托車、自行車；纜車；手推車；公共馬車；車輛輪胎；空中動載工具；船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中國	13	403205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機動武器；子彈；武器肩帶；炸藥；火藥；爆竹；煙花；焰火；煙火產品；發令紙
	中國	14	4032053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未加工或半加工貴重金屬；鍍金物品；家用貴重金屬用具；貴重金屬小塑像；貴重金屬藝術品；角、骨、牙介首飾及藝術品；翡翠；寶石；景泰藍首飾；金剛石
	中國	15	4032054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樂器；結他；電子琴；樂器盒；樂器架；苗膜；音樂盒；指揮棒；電子樂器；音樂合成器
	中國	18	403205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雨傘或陽傘的傘骨；雨傘或陽傘傘架；傘柄；馬具皮帶；傘；手杖；馬具；香腸腸衣；人造革箱；裘皮
	中國	19	4032034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半成品木材；人造石；石膏；水泥；混凝土建築構件；耐火材料；瀝青；非金屬建築材料；發光鋪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物；石料粘合劑；石、混凝土或大理石像；墓碑
	中國	20	403205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工作台；鏡子(玻璃鏡)；竹木工藝品；非金屬登記牌；食品用塑膠裝飾品；家庭寵物箱；棺材；傢俱用非金屬附件；非金屬栓；非金屬鎖(非電)
	中國	21	4032039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盤、壺、缸)；瓷器；瓷、赤陶或玻璃藝術品；非貴重金屬祭祀用容器；嬰兒浴盆(攜帶型)；梳；刷子；製刷原料；牙刷；牙簽；化妝用具；隔熱容器；家務手套；捕蟲器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中國	22	403203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繩索；網；偽裝罩；帆；防水帆布；帳篷；編織袋；瓶用草製包裝物；填料；紡織纖維；包裝用紡織品袋(包)
	中國	23	403205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紗；絲紗；絹絲；人造絲；線；毛線；尼龍線；精紡棉；精紡羊毛；人造線和紗
	中國	24	403203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織物；玻璃布；絲織美術品；氈；紡織品毛巾；被子；傢俱遮蓋物；門簾；紡織品墊；定造的馬桶蓋罩(纖維)；伊斯蘭教隱士用龕(布)；哈達；旗幟；壽衣
	中國	26	4032058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花邊飾品；髮飾品；鈕扣；假髮；針；人造花；服裝墊肩；修補紡織品用熱粘膠布片；競賽者號碼；茶壺保暖套
	中國	27	4032059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地毯；蓆；地板覆蓋物；人工草皮；地墊；塑膠或橡膠地板磚；牆紙；非紡織品壁掛；汽車氈毯；防滑墊
	中國	28	403203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遊戲機；電動遊藝車；玩具；棋；運動球類；鍛煉身體器械；射箭用器；體育活動器械；游泳池(娛樂用)；塑膠跑道；競技手套(運動器件)；雪鞋；合成材料製聖誕樹；釣魚用具；球拍用吸汗帶
	中國	29	403203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肉；魚(非活的)；水果罐頭；水果蜜餞；湯；蛋；牛奶製品；食用油脂；水果沙拉；果凍；精製堅果仁；乾食用菌；豆腐製品；食用水生植物提取物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中國	30	3926072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1.食用芳香劑；2.食用香料(不包括含醚香料和香精油)；3.食品用香料(含醚香料和香精油除外)；4.除香精油外的蛋糕用調味品；5.製糖果用薄荷；6.香草(香味調料)；7.除香精油外的飲料香料
	中國	31	4032044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未加工木材；燕麥；花粉(原材料)；牲畜；鮮水果；新鮮蔬果；植物種籽；飼料；釀酒麥芽；動物棲息用品
	中國	32	3926071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飲料製劑、啤酒
	中國	33	3926070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四日	蒸餾飲料、蒸煮提取物、蜂蜜酒、櫻桃酒、含酒精液體、酒精飲料、含水果的酒精飲料、米酒、酒、食用酒精
	中國	34	4032043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煙草；香煙；香煙嘴；非貴重金屬煙灰缸；火柴；吸煙用打火機；香煙濾嘴；打火機用丁烷儲氣筒；煙斗；雪茄煙
	中國	35	403204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廣告；市場研究；推銷(替他人)；職業介紹所；商業場所搬遷；計算機數據庫信息編入；會計；自動售貨機出租；文秘；進出口代理
	中國	36	4032041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保險；金融服務；藝術品估價；不動產中介；經紀；擔保；募集慈善基金；信託；典當；不動產管理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中國	37	403202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建築信息；建築；採礦；清潔建築物(外表面)；供暖設備的安裝和修理；機械安裝、保養和修理；電器設備的安裝和修理；計算機硬體安裝維護和修理；照明設備的安裝和修理；車輛保養和修理；飛機保養和修理；造船；樂器修理；鐘表修理；保險櫃的保養和修理；噴塗服務；空調設備的安裝與修理；傢俱修復；乾洗；消毒；防盜報警系統的安裝與維修；娛樂體育設備的安裝和修理；辦公室用機器和設備的安裝、保養和維修；廚房設備的安裝和修理；清除電子設備的干擾；醫療器械的安裝和修理；衛生設備的安裝和修理；電梯的安裝與修理；修鞋；電話安裝和修理；磨刀；氣筒或泵的修理；雨傘修理；人工造雪；手工具修理；珠寶首飾修理
	中國	38	4032040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電視廣播；電話通訊；電子郵件；衛星傳送；光纖通訊；計算機終端通訊；電信信息；提供全球計算機網絡用戶接入服務(服務商)；新聞社；電子公告牌服務(通訊服務)
	中國	39	4032030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運輸；碼頭裝卸；商品包裝；車輛租賃；貨物貯存；潛水服出租；能源分配；水閘操作管理；遞送(信件和商品)；旅行預訂；輪椅出租；替他人發射衛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中國	40	4032032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材料處理資訊；金屬處理；紡織品化學處理；木器製作；紙張處理；光學玻璃研磨；陶瓷燒製；剝製加工；服裝製作；印刷；廢物和垃圾回收；空氣淨化；水淨化；藥材加工；雕刻；藝術品裝框；牙科技師（工匠）；能源生產；發電機出租；燃料加工；化學試劑加工和處理
	中國	41	4032048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安排和組織會議；流動圖書館；書籍出版；節目製作；文娛活動；提供體育設施；動物園；經營彩票；錄像帶發行
	中國	42	4032033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法律服務；研究與開發（替他人）；質量檢測；土地測量；化學服務；生物學研究；氣象信息；工業品外觀設計；建築；計算機軟件設計；藝術品鑒定；書畫刻印藝術設計；（人工降雨時）雲的催化；無形資產評估；代替他人稱量貨物
	中國	43	4032047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餐廳；旅遊房屋出租；養老院；日間托兒所（看孩子）；動物寄養；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咖啡館；備辦宴席；茶館；酒吧
	中國	44	4032046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醫療診所；美容院；動物飼養；園藝；眼鏡行；植物養護；療養院；衛生設備出租；醫院；保健
	中國	45	4032045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安全及防盜報警系統的監控；護送；服裝出租；喪葬；開保險鎖；婚姻介紹所；消防；組織宗教集會；收養所；私人保鏢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所包括的產品
	香港	1	300513729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食品防腐用化學品、食品儲存用化學品、釀酒殺菌劑、酒發酵用化學品、啤酒澄清劑及防腐劑、果汁澄清製劑、飲品工業用過濾製劑、化學用奶類發酵劑、人造增甜劑、啤酒防腐劑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由高位阻醇 製備酯的方法	200410040098.X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種煙葉醇化劑及 其在打葉複烤 工藝中的應用	200410040526.9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
一種丙綸纖維化學 處理劑及其在煙草 加料工藝中的應用	200410040644.X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
一種造紙法煙草薄片 的製備工藝	200410040665.1	二零零四年九月八日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gld-boton.com的註冊人，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到期。然而，該域名所載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於股份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倘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i) 於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王明均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公司的 的權益 (附註2)	300,000,000(L)	75%

附註：

1. 「L」字母指於股份的好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均先生被視於創華（王先生持有創華約52.45%的已發行股本）所持的所有300,00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創華股份的實益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所持 股份類別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王明均先生	5,245股普通股	52.45%
王明凡先生	1,593股普通股	15.93%
李慶龍先生	731股普通股	7.3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時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服務合約詳情

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約的詳情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相同，並概述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終止為止；
- (ii) 由上市日期起計首年，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各自的年薪將分別為1,800,000港元、1,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按日以應計方式計算。由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將由董事會酬金委員會釐定，惟薪酬加幅不得超過該執行董事緊接前一年收取年薪的110%；
- (iii) 各執行董事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批准，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的10%；及
- (iv) 各執行董事須就有關向其支付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金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的政策如下：

- (i) 薪酬金額乃按有關執行董事的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的時間為基礎而釐定；
- (ii) 執行董事的薪酬福利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薪酬福利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1,000元、人民幣427,000元、人民幣427,000元及人民幣178,000元。然而，執行董事王明均先生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收取本集團任何薪酬。彼自冠利達波頓的前關連公司收取薪酬，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336,000港元（約人民幣356,160元）及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140,000港元（約人民幣148,400元），當中部分為其為冠利達波頓提供服務而收取。由於冠利達波頓及其前關連公司均由王先生控制，故其服務並無在冠利達波頓及該等前關連公司間作出分配。由於王明均先生、冠利達波頓及該等前關連公司之間並無簽訂正式服務合約，故董事認為將王先生上述的薪酬在冠利達波頓及該等前關連公司之間作出分配並不可行。然而，該項安排現已不再存在。誠如上文所披露者，王明均先生如其他執行董事一樣，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而王先生將根據上文披露的服務合約自本集團收取薪酬。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預期約為3,146,000港元（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管理層花紅）。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以作為(i)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喪失董事職位之補償，或向彼等發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事務之任何其他通知。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任期為兩年，全部由上市日期起開始，並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5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預料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發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b)。

王明均先生、王明凡先生及李慶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股東重選，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但不計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創華(附註2)	註冊及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L)	75%

附註：

1. 「L」字母指於股份的好倉。
2. 創華由王明均先生擁有52.45%、由王明凡先生擁有15.93%、由王明清先生擁有14.26%、由王明優先生擁有10.05%及由李慶龍先生擁有7.31%。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及新鴻基將分別收取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費用及開支」一段所述的包銷佣金及費用。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以一個靈活的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目的。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i)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參與者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c) 參與者的範圍及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

- (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 (ii) 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的全權信託的任何全權對象；
- (i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專業及其他顧問(或建議委任以提供該等服務的人士，機構或公司)；

- (iv) 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 (v)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任何聯繫人；及
 - (vi)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
- （統稱為「參與者」）接受購股權。

在釐定各參與者的合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可考慮董事會按其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各種因素。

(d) 接納建議

倘本公司於向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建議」）日期（「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由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正式簽署的有關建議函件副本（表示接納購股權）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滙款，則建議將被視為被承授人所接納而建議有關的購股權將視為於該購股權建議日期授出及生效，而建議有關的購股權將視為於該購股權建議日期授出。股份的認購價乃按照下文(e)段計算。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建議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意許可）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取得任何該購股權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e)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最少將不會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建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上限數目

- (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ii)段取得股東的批准，否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重訂上文(i)段所載的10%上限，致使上限所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重訂後不會超過於批准重訂該上限當日的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儘管上文(i)至(iii)，以及受制於下文各段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30%。

(g) 建議的條件、限制或規限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時於建議函件中指明者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以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該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提出建議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就購股權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

(h) 各參與者可認購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總數的1%。
- (ii) 儘管有上文(i)段的條文，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能導致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一名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的限額，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按

上市規則的涵義) 必須就此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包括認購價) 條款, 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而就該進一步授出認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作授出日期。在該情況下, 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凡向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全部按上市規則的涵義) 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 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批准。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導致截至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在內) 為止的十二個月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1)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及

(2)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的價值總額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該等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在該情況下, 本公司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予股東。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票贊成。於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 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於董事會全權決定的期間, 及董事會通知每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行使, 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期間」)。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購股權的轉讓性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可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使其承受任何產權負擔或設定任何與購股權相關之第三方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這樣做。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事項，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自動註銷該承授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l)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不當行為以外的理由不再成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因下文第(n)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而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位或獲委聘除外）不再成為參與者，該名承授人可於終止任職日期後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於終止任職日期其可享有的購股權（以於終止任職日期可行使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終止任職日期指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發放薪金以代替通知），或任職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顧問、顧問或其他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日期（在此情況下則以有關公司的董事會或主管部門釐定的終止日期作為最終決定）。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任何事項足以構成根據下文第(n)段所述終止受僱、董事職位、職位或獲委聘的理由，則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的六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於身故日期可享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於上述期間屆滿時應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被終止任職

倘承授人由於因其不當行為，或有可能未能支付或無任何合理期望能支付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大致上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觸犯任何涉及其行事持正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理由而被終止其任職、董事職務、職位或委聘的原因，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會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顧問、專業或其他顧問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及不得行使。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而非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其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同日或寄發通知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最遲須在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收到該通知）全數或按該通知指定數量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須連同支付通知所述股份的認購價總額，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上文所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並入賬列為繳足。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停止和終結。

(p) 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提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不包括債務協議），而倘該等收購要約於有關購股權限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要約人發出通告後的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要約人發出通告之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於上文所述的期間屆滿時將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倘若獲股東通過一項透過計劃安排的全面收購，承授人可（惟僅可於本公司將通知的該等時間）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的數額行使購股權。

(q) 訂立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因或就有關本公司的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協議或作出安排（不包括透過計劃安排的全面收購），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協議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當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由發出通知當日起直至兩個月後或

該協議或安排經法院批准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但行使上述購股權則須待法院批准該協議或安排及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待該協議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r) 享有相同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限制，並在各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繳足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享有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惟倘行使購股權的日期為本公司停止辦理股東登記的日期，則購股權的行使於本公司在香港重新辦理股東登記的首個營業日生效。

(s) 股本結構的變動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本公司因其作為交易方而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導致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則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 (i)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金額；
- (ii) 上文(e)段所指認購價；及／或
- (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倘適用)，

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應董事會的要求書面向董事核實(不論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其認為屬公平合理，而任何該等變動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附註的規定，致使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之前所享有的比例相同，惟任何該等修訂不可致使股份低於其面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後將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受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按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按全權酌情權決定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授出新購股權的建議，則所提出的授出新購股權的建議僅在購股權計劃尚有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授出的購股權，惟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且不超過上文第(f)段所述股東所批准限額的情況下作出。購股權於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註銷該購股權當日起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另行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及生效。

(w) 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全權酌情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內容，但該計劃中有關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類別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一切該等其他事宜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改。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購股權概不可在發生影響價格事件後或影響價格事件受到討論時授出，直至該價格影響事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自緊接(i)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日期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是否規定)的最後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期間，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創華、王明均、王明凡、王明清、王明優及李慶龍(統稱為「彌償人」)已各自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以下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a)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盈利已提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稅項申索；及(b)根據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身故以致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轉讓或視為已轉讓任何資產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稅項申索；而導致資產價值的任何減少或減值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予支付的任何款額，於要求時作出彌償。

彌償人將毋須因下列事項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有關稅項責任：(a)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營業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b)倘由於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具追溯效力之日後生效的法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因而產生或錄得稅項；(c)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契據，而須付上主要責任；(d)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為該等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屬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及(e)若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在事先未有取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情況下，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遺漏，則該等稅務則不會產生；及(f)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任何時間失責，未有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發佈資料，而就任何根據遺產稅條例而向本集團施加的罰則。惟彌償人須負責未支付的遺產稅的任何利息。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位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組成本集團的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的訴訟、申索或仲裁。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i)資本化發行；(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3,400港元，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的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新鴻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至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晟典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新鴻基、晟典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遞交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節「其他資料」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起組成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節「其他資料」中「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重大權益；
- (d)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支付現金、配發證券或提供其他利益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概無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擬支付任何該等現金、配發任何該等證券或提供任何該等利益。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授予其他特別條款。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晟典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及Conyers Dill & Pearm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 (c) 本集團旗下並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交易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